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37号

签发人：李亮

宿州学院 2017 年度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 国家资助工作情况汇报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做好 2017 年度服兵役学生国家资助工作，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53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21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221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度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590号)文件要求,宿州学院积极宣传相关资助政策,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认真审核和把关每一份申请材料。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圆满的完成了2017年度服兵役学生国家资助的各项工作,现将今年我校服兵役学生国家资助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2017年度我校共收到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申请材料56份,经审核,56名学生符合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政策条件,申请资助总金额为567830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服义务兵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尤其是对学生学费、助学贷款、补偿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重点审核。

1. 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符合2017年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有11人,总金额165280元。其中2017年申请学费补偿的应届毕业生6人、金额99760元,申请学费补偿的往届毕业生1人、金额9600元;补报2016年申请学费补偿的应届毕业生3人、金额46320元;补报2015年申请学费补偿的应届毕业生1人、金额9600元。

2. 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符合2017年地方高校在校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有29人,总金额216350元。其中2017年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18人、金额123150元,申请贷款代偿的学生4人、金额49000元;补

报 2016 年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 7 人，金额 44200 元。

3. 高校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符合 2017 年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有 16 人、金额 186200 元。其中 2017 年申请学费资助的学生 8 人、金额 102700 元，补报 2016 年申请学费资助的学生 5 人、金额 52100 元，补报 2015 年申请学费资助的学生 2 人、金额 21400 元，补报 2014 年申请学费资助的学生 1 人、金额 10000 元。

二、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2017 年度我校共收到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申请材料 5 份，经审核，此 5 名学生符合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政策条件，申请资助总金额为 73660 元。其中 2017 年申请资助的应届毕业生 2 人、金额 31200 元，补报 2016 年申请资助的应届毕业生 3 人、金额 42460 元。

特此报告。



